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3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光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574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光明（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下稱本案）確定，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5747號執行指揮，認本案係受刑人歷年5犯酒駕，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需入監執行，然橋頭地檢檢察官之執行命令應有以下違誤，是對橋頭地檢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該執行之指揮等語：

（一）本案法院已審酌受刑人多次酒駕行為，以及本案之發生經過，且已考量受刑人累犯之情節，而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准予易科罰金，檢察官之執行命令卻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實與法院之判決意旨有違。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雖於102年間，雖有頒布「5年內3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之標準，然此並非法律，應以上開法院之判決意旨為適當，且如以此標準為判斷，將導致重複審酌累犯之情節，而有違一事不二罰之法理。

（三）受刑人必須照顧其家庭之起居生活，倘入監執行，家庭生活費用將產生重大問題。

01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2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
03 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05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1,000元、2,000
06 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
07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08 拘役之宣告，不符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同
09 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同條第2項、第3項之規
10 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
11 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
12 4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易刑處
13 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
14 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
15 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6 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
17 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至於
18 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19 情形，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應於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
20 性、情節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就此項裁
21 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合目的性）或濫用之情形，
22 自不得遽謂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法院僅於發生裁量
23 瑕疵之情況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24 第155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
25 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未
26 有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限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
27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28 三、經查：

29 (一)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案判決確
30 定，復由橋頭地檢檢察官執行指揮，經檢察官於113年12月2
31 日在「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查表」之檢察官審核欄位勾選

「擬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並加註「酒駕5犯」，而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且在「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之檢察官審查意見欄位勾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事由記載「5犯酒駕，前易服社勞執畢仍再犯本案，且本案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05毫克，並生交通事故，倘予易刑顯難收矯正之效，亦難維持法秩序」，後經主任檢察官審核於同年月3日勾選「如檢察官所擬具意見」，末由檢察長於同日核閱勾選「如擬」，並於同年月4日寄發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2時至橋頭地檢報到執行，並記載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旨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執行案卷核閱無訛。而檢察官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揭意旨，應認上開傳票與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相同，得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既為諭知本案裁判確定之法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認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1.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2.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3.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酒駕案件受刑人有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而經考量個案情況，准予易科罰金者，應送請該署檢察長複核以資慎重，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可佐，上開意見並報請法務部備查，有法務部111年3月28日法檢字第11104508130號函可參，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函請各地檢察署嚴格審核是否

01 對於酒駕累犯案件准予易科罰金，此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
02 1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可憑。

03 (三)受刑人歷年酒駕之時間分別為97年6月26日、99年8月12日、
04 100年6月9日、109年9月26日、113年5月31日等情，有各該
05 判決在卷可稽，可知受刑人於本案係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06 路，因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據報到場後，測得酒測值為每公升
07 1.05毫克，而為歷年第5犯酒駕，依上開函文意見，本案原
08 則上已屬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態樣，橋頭
09 地檢檢察官並具體審酌受刑人歷年5犯酒駕，且歷次酒測值
10 均高，前經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易服社會勞動轉易科罰
11 金執畢仍再犯本案，且本案亦生肇事，顯見其法治觀念薄
12 弱，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13 序之情形，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基此，
14 檢察官本案所為之執行指揮，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
15 合義務性裁量，且已附具體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至
16 受刑人所稱法院本案判決已准其易科罰金一節，僅係法院依
17 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與檢察
18 官就本案裁量是否得以易刑無涉，是受刑人此部分所指，容
19 有誤會。

20 (四)另觀諸刑法累犯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反應犯罪行為人之刑
21 罰反應力，以衡量其矯正期間是否延長，以助其重返社會，
22 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而准否易刑之判斷，係檢察官依具
23 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
24 量，已如前述。兩者規範目的有別，是本案已否審酌累犯，
25 與判決後得否易刑之判斷，係屬二事，亦無一事不二罰之問
26 題。又受刑人雖稱有前開家庭因素存在，惟參以刑法第41條
27 第1項規定於修法後已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
28 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要件，故執
29 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時，
30 僅須就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
31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為裁量，自不得徒憑受刑人

01 前開主張即謂其有執行顯有困難情事，進而認檢察官不准其
02 易刑處分之執行指揮有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
03 情事。況且，受刑人既有前開家庭因素，更應嚴以律己，知
04 所節制，而非觸法後執為易刑之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不當，受刑人聲明
06 異議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陳麗如